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廷瑞
電話：08-7320415#3613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497@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2664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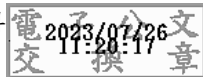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4627653_11226646300_1_4627653_11226646300_1.pdf、
4627653_11226646300_1_4627653_11226646300_2.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屏東縣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
第二專長獎勵計畫」，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生效，
請查照。

說明：符合本計畫修正前第七點敘獎標準而尚未敘獎之教師，仍
得於本計畫修正實施之次學年度依修正前規定辦理敘獎。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獎勵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u>辦理</u>。</p>	<p>一、依據：</p> <p>(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u>104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53617B 號</u>「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p> <p>(二) 教育部 <u>102年8月12日臺教師字第 1020091490B 號</u>「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本計畫訂定依據。</p>
<p>二、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施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本縣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以落實教學正常化。</p>	<p>二、<u>目的</u>：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施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本縣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以落實教學正常化，<u>特訂定本計畫</u>。</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三、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u>專長授課</u>：指持有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證書，於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授課者。</p> <p>(二) <u>專長授課比率</u>：指專長授課節數除以（非專長授課節數加專長授課節數）之百分比；其專長授課節數之統計，</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定義專長授課及專長授課比率。</p>

<p><u>以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彙出數據為依據。</u></p>		
<p><u>四、本計畫適用對象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u></p>	<p>三、適用對象：本計畫所稱進修第二專長獎勵對象係指本縣編制內國民中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利用平常日晚上、假日及寒暑假時間於國內師資培育學校修讀與目前在校授課專長不同類科之在職進修。</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與「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第七點之參加對象相符，爰修正本計畫之適用對象。</p>
<p><u>五、各校應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分析師資結構及課程需求，審慎安排課務，積極鼓勵校內師資不足領域、科目配課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班級數十八班以上且該領域、科目專長授課比率未達百分之六十，及十七班以下且該領域、科目專長授課比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之學校，應鼓勵至少薦送一名教師參加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第二專長作業要點)專案學分班，並以持有該相同領域內任一科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薦送。</u></p>	<p>四、各校應衡酌校務發展需要，分析學校師資結構及課程需求，審慎安排課務，積極鼓勵校內師資不足領域配課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校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鼓勵至少薦送一名教師參加第二專長作業要點專案學分班，並以持有該相同領域內任一科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薦送。</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三、配合 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修正學校薦派進修標準。</p>
<p><u>六、若不違反教師意願，學校得提報進修名單，由本府複審通過後薦送至國內師資培育學校，若同時有數人申請，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現職合格專任之相</u></p>	<p>五、依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第二專長作業要點規定(以下簡稱第二專長作業要點)，學校在不違反教師意願前提下，提報學校進修名單，由本</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並援用教育部「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說明」，增訂薦送考量與進修後義務。</p>

<p>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p> <p>(二)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p> <p><u>學校應考量教師年齡與進修後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等因素，宜納入薦送排序參酌。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授配排課與填寫開班師培大學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全額繳還學分費。</u></p>	<p>府複審通過後薦送到國內師資培育學校，若同時有數人申請，其優先順序如下：</p> <p>(一)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p> <p>(二)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p>	
	<p>六、教師兼行政職務者參與第二專長作業要點寒暑假期間進修、研究，則仍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應依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辦理。</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辦理第四點已有規範，得以本計畫第九點援引，爰刪除本點。</p>
<p>七、<u>為提升本縣本土語文、表演藝術、健康教育、家政、童軍與科技等領域、科目專長授課比率，給予獎勵如下：</u></p> <p>(一)<u>進修前述第二專長，並取得該第二專長認證且取得加科登記之教師敘嘉獎乙次。</u></p> <p>(二)<u>取得前述第二專長認證並取得加科登記，於次學年以該第二專長授課達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百分之二十或學校每週應實施節數百</u></p>	<p>七、綜合活動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教育、地球科學與生活科技課程配課教師進修第二專長達成情形，給予獎勵如下：</p> <p>(一)<u>凡進修前述第二專長人員，取得第二專長認證並取得加科登記後檢具證明者敘嘉獎乙次。</u></p> <p>(二)教師取得前述第二專長認證並於次學年全學年以該第二專長配課者敘嘉獎乙次。</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修正進修獎勵領域/科目。</p> <p>三、修訂取得第二專長認證教師於次學年以該第二專長授課比率敘獎依據。</p> <p>四、依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學校專長授課較前一學年度進步5%者相關行政人員敘獎依據。</p> <p>五、增訂過渡條款保障教師權益。</p>

<p><u>分之五十者，敘嘉獎乙次。</u></p> <p>(三) <u>本土語文、表演藝術、健康教育、家政、童軍與科技等領域/科目，學校專長授課比率較前一學年度比率進步百分之五者，校長、教務主任與教學組長敘嘉獎乙次。</u></p>		
<p>八、各校於每年度十月底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府，經本府審查後依上開規定核予獎勵。</p>	<p>八、各校於每年九月底前調查教師授課情形檢具證明函報本府，本府於每年10月底前依上開規定核予獎勵。</p>	<p>一、文字酌作修正。 二、更正各校函報本府期限。</p>
<p>九、<u>本計畫未盡事項依「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辦理。</u></p>	<p>九、本計畫未規範者，悉依教育部頒「教師請假規則」、「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暨「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二條已有概括規定，爰不列其餘規定。</p>
<p>十、<u>本案經奉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一、本點新增。 二、本計畫施行日期。</p>

屏東縣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獎勵計畫

屏東縣政府 104 年 8 月 5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422161700 號函發布

屏東縣政府 112 年 7 月 2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4114400 號函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辦理。
- 二、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施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本縣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以落實教學正常化。
- 三、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長授課：指持有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證書，於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授課者。
 - （二）專長授課比率：指專長授課節數除以（非專長授課節數加專長授課節數）之百分比；其專長授課節數之統計，以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彙出數據為依據。
- 四、本計畫適用對象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
- 五、各校應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分析師資結構及課程需求，審慎安排課務，積極鼓勵校內師資不足領域、科目配課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班級數十八班以上且該領域、科目專長授課比率未達百分之六十，及十七班以下且該領域、科目專長授課比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之學校，應鼓勵至少薦送一名教師參加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第二專長作業要點）專案學分班，並以持有該相同領域內任一科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薦送。
- 六、若不違反教師意願，學校得提報進修名單，由本府複審過後薦送至國內師資培育學校，若同時有數人申請，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
 - （二）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學校應考量教師年齡與進修後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等因素，宜納入薦送排序參酌。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授配排課與填寫開班師培大學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全額繳還學分費。
- 七、為提升本縣本土語文、表演藝術、健康教育、家政、童軍與科技等領域、科目專長授課比率，給予獎勵如下：
 - （一）進修前述第二專長，並取得該第二專長認證且取得加科登記之教師敘嘉獎

乙次。

(二)取得前述第二專長認證並取得加科登記，於次學年以該第二專長授課達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百分之二十或學校每週應實施節數百分之五十者，敘嘉獎乙次。

(三)本土語文、表演藝術、健康教育、家政、童軍與科技等領域、科目，學校專長授課比率較前一學年度比率進步百分之五者，校長、教務主任與教學組長敘嘉獎乙次。

八、各校於每年度十月底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府，經本府審查後依上開規定核予獎勵。

九、本案未盡事項依「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辦理。

十、本案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